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7-04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公告的公告

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称:国电集团)通知,国电集团已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574,446,445股(占总股本的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国电集团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58682000

传真:(010)58653900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章 简释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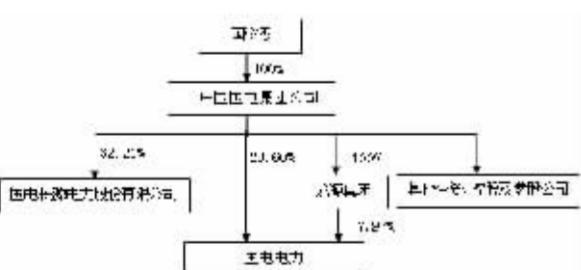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电集团、收购人、受让方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电力、转让方	指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源集团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07年7月28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宁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24.24%的股份,即617,419,735股股份
(国电力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电力股份转让协议》
(长源一发股权转让协议)	指 《长源一发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力源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安徽力源股权转让协议》
(股改说明书)	指 日前2006年7月28日的《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改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天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亿元
注册日期:	1000001003776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及经营代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热力(电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10931061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邮编:	100034
联系电话:	(010)58682000
传真:	(010)58653900

####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是国电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精神,国电集团于2003年4月1日正式成立。

国电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煤炭、发电设备、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06年底,国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为444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3978万千瓦,占89.49%;水电装机容量405万千瓦,占9.12%;风力、太阳能装机容量61.8万千瓦,占1.39%。国电集团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电源点,公司资产总额1932亿元。

##### (二)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国电集团2004年度、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11116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11413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国电集团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岳总审字[2007]第A1109号,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181,151,916.95	132,290,452,792.14	101,038,396,208.64
负债总额	153,754,514,735.40	104,750,126,478.44	78,666,716,180.52
股东权益	16,557,863,365.56	13,308,169,762.59	11,209,464,236.40
资产负债率(%)	79.95	79.18	77.86

4.2 应由一方成就的先决条件如获得合法豁免,该方应不晚于知悉该豁免事实之日起一工作日,就该豁免事实书面通知另一方及见证方;

4.2.3 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获得合法豁免的先决条件除外)中最后成就的先决条件已成就并获得相应法律文件(包括公告文件)后,该先决条件的成就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及见证方的日期为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 4.3 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后双方义务

4.3.1 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第3.2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3.2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3.2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就目标股份之转让事宜向交易所申请确认目标股份转让的合规性;

4.3.3 双方取得交易所对目标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就目标股份之转让事宜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4.4 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双方权利义务

4.4.1 目标股份于结算公司办理完转让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4.4.2 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董事、参与目标公司红利分配/转增股本/送股/配股/增发,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份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五)过渡期安排

##### 5.1 过渡期

本协议所涉过渡期,系指自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5.2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5.2.1 受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5.2.2 受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的目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5.2.3 受让方不得非法干预目标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

5.2.4 受让方在目标股份交割之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名、改选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2.5 受让方不得利用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损害目标公司及包括转让方在内的目标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2.6 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股份临时保管、信息披露、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和过户登记等手续。

5.2.7 履行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以及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 (六)税款的承担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 (七)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7.1 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目前正在经营的商业活动;

7.2 就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了解的情况,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3 转让方具有成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7.4 转让方截至生效日未在目标股份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在交割日前不会在目标股份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

7.5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规章制度。

7.6 转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7.7 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7.1 受让方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商业活动。

7.2 受让方具有参与920万千瓦权益发电资产处置项目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实质性条件。

7.3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足够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价款。

7.4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足够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价款。

7.5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规章制度。

7.6 受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7.7 对于该问题,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是电力体制改革工作中经国务院同意并授权证监会会组织实施的920万千瓦权益资产变现项目的一部分,是政府主导下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一)根据《长源一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湖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湖北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27%的股权。

(二)根据《安徽力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安徽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安徽力源发电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四、政府部门的批准

(一)国电集团于2007年2月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